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公司京蓝能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及融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履行完审批程序后不超过十二个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以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